

學生修業規定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--

(三) 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

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進階及應用英/外文」三大領域，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學系網頁說明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學生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7.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